**《鹤山市“数字政府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-2021年）》编制说明**

依据《广东省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总体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、《江门市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总体规划（2019-2021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顶层设计，结合鹤山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统筹推进鹤山市“数字政府”的建设，指导各部门、各镇（街）按照“全市一盘棋”开展工作，我局研究起草了《鹤山市“数字政府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-2021年）》，现就文稿起草有关情况作简要说明。

# 一、方案编制思路

**（一）以衔接省市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总体规划、文明城市和智慧城市创建目标、成果和资源为立足点。**

《鹤山市“数字政府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-2021年）》以《广东省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总体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、《江门市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总体规划（2019-2021年）》为依据，在纲要性文件的统领下进行各部分内容编制。同时，关注“数字政府”和文明城市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有效衔接，充分考虑到鹤山可用的资源，在理解文明鹤山、智慧鹤山建设目标和成果的基础上，区分出哪些资源直接使用，哪些资源变化使用，哪些资源全新打造，避免重复建设，增强鹤山市“数字政府”建设的操作性。

**（二）以对标国内国际先进做法为发展点。**

对标国内福建、浙江、江苏、贵州、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广州、杭州、成都等省市的先进经验做法，并结合美国、英国、澳大利亚、新加坡等“数字政府”国际先进地区的经验，比如美国的“以公民为中心”，英国的“政府即平台”，新加坡的“整体政府”，浙江的“最多跑一次”，江苏的“不见面审批”，上海的“一网通办”等。

**（三）以掌握重点领域业务特征及需求为落脚点。**

方案编制在了解重点领域的重点业务特征、现状及问题的基础上，梳理业务流程，挖掘业务需求，以促进政务服务创新改革为重点，促进信息技术应用的全方位渗透，增强“数字政府”技术体系架构与业务体系架构的融合，提高“数字政府”建设的科学性。

**（四）以基础先行、应用示范、逐步推广为“数字政府”实施路径。**

方案编制以2020-2021年优先建设的主要领域、重大项目为突破口，先行先试，总结经验，以示范试点带动鹤山市“数字政府”的整体落地实施。

# 方案编制过程及征求意见

方案整体编制过程历时6个月，编制工作主要从五个方面开展。一是开展方案编制前的调研准备工作，了解鹤山市“数字政府”建设现状和需求，并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初步勾勒出方案框架。二是参加江门市“数字政府”改革建设培训，在认真学习研究其他地方“数字政府”建设先进做法的前提下，形成方案初稿。三是初步方案编制完成后，对方案内容涉及的部门和技术公司开展可行性调研，修正补充方案内容。四是在《广东省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总体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、《广东省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总体规划（2018-2020年）实施方案》、《广东省政务数据治理专项规划（2019-2021年）》、《江门市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总体规划（2019-2021年）》等最新文件学习和深入领会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我市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方案的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，不断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。五是方案终稿完成后，向江门市政数局、鹤山市领导、鹤山市各部门、专家广泛征求意见，进一步优化方案。其中，2019年10月10日，我局向全市45个相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共收到17个单位书面反馈意见，均表示对方案无修改意见，其余单位逾期未回复。2019年11月22日，我局再次向全市45个相关单位征求对修改后方案的意见，42个单位反馈无修改意见，1个单位提出的建议被接纳，2个单位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。

# 方案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

方案主要有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及附表工作任务清单组成。

1. **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“四个坚持”、“三个支撑”、“四个走在前列”的重要指示，按照国务院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省市提出“数字政府”改革建设的要求，结合鹤山实际，开展“数字政府”建设工作，推进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，高标准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现代化治理水平，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和政务环境。

坚持“政府引领、市场推动”、“上下衔接，整合资源”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至上”、“有序推进、重点突破”、“协动创新、安全可靠”的工作原则，以需求为导向，以数据为支撑，以“技术创新+服务创新”为驱动，以制度为保障，以集约化、一体化建设为要求，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信息安全和制度规范保障，全面构建数据治理管控体系，充分发挥数据的支点作用，着力塑造“整体协同、服务高效、智慧治理、安全可靠”的“数字政府”，为鹤山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，为湾区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打造新样本。

目标要求：通过构建“数字政府”四大体系（组织管理体系、基础支撑体系、安全保障体系、数据治理体系），实施“数字政府”三大工程（数字利民工程、数字惠企工程、政府慧治工程），实现跨层级、跨地域、跨系统、跨部门、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，全面提高政府现代化治理水平，把鹤山打造成为有温度、有速度、有热度、有高度、有深度的湾区智慧创业之城、幸福宜居之城。

1. **主要任务**

一是构建统筹有力的组织管理体系。按照“管运分离”的原则，在省市“数字政府”改革建设组织管理体系框架下，加强决策统筹、工作统筹、经费统筹、人员统筹、项目统筹，构建“统一领导、上下衔接、运作高效、统筹有力、整体推进”的鹤山市“数字政府”组织管理体系。

二是构建集约共享的基础支撑体系。在省市统一部署下，实施系统迁移上云、政务网络升级改造、城市全面感知三大基础工作，实现“一朵云（政务云）”承载、“一张网（政务网）”连通、“一张图（地理空间图）”感知，促进各功能系统有机融合、一体化运作。推进省市“数字政府”公用模块政务应用，提高系统功能效用和集约化建设水平。

三是构建可管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。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实施”的原则，建设完善“多维联动、立体防护”的网络信息安全体系，提高“数字政府”整体安全防护能力，为鹤山市“数字政府”安全运行管理保驾护航。

四是构建融合汇聚的数据管控体系。开展政务数据专项治理工作，建立完整可视的政务图谱，完善基础库、主题库建设，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数源供需对接，打造有深度的鹤山市一体化数据管控体系，深化数据的共享交换和开放利用，助力建设有高度的智慧型政府。

五是实施数字利民工程。以“业务数据化，数据业务化”为主线，实施数字利民工程，全面提升公众服务体验，提升公众的幸福感、体验感，构建有温度的**“幸福之城”“宜居之城”**。

六是实施数字惠企工程。全面提升鹤山在招商引资、投资建设、科技创新、资源利用、资本运用、人才培育和产业决策等多个方面的竞争优势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。不断优化公平公正公开的营商环境，促进企业生态良好发展，打造有热度的**“魅力之城”、“创业之城”**。

七是实施政府慧治工程。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信息技术，实现现政府内外部管治一体化、精准化，持续推进城市品质优化提升，全面助力创建**“文明城市”**。

1. **保障措施**

从加强工作协同、做好资金保障、加强考核评估、加强培训宣传四个方面保障落实人、财、物资源保障等。

1. **附表**

附表《鹤山市“数字政府”建设工作任务清单》包含七大任务、30个重点项目，列明了具体工作的牵头单位、配合单位及完成时间要求。

鹤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2019年12月25日